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〇〇四年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曾憲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文祿星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張文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賢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下午 2:50	會議結束)
	馮彩玉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 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下午 2:58	下午 6:23)
	梁志祥議員, MH	(下午 3:15	下午 6:15)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30)
	陸頌雄議員	(下午 4:53	下午 6:23)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富穩議員, BBS	(下午 2:55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下午 3:06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下午 3:02	會議結束)
	鄧錦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泰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謝開秋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15)
	黃柏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35)
	黃勝棠議員	(下午 5:50	下午 6:15)
	黃耀榮議員	(下午 3:02	下午 6:00)
	黃裕材議員	(下午 2:55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陳少文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傑球先生	(下午 3:13	會議結束)

	何 強先生	(下午 2:55	會議結束)
	何潤發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永昌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6:00)
	李苒蓓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旭芬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國雄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明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芝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伙壽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志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鳳珠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 4:15)
	黃偉旋先生	(下午 6:10	會議結束)
	葉炳根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秘 書	龔寶珍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列席者

姚寶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楊浩霖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西)
陳維創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環境衛生總監)
霍偉佳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新界西)3
楊信成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陳家駒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鍾華興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溫辰生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陳偉杰先生	拓展署新界北拓展處工程師
董曉光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梁少江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陳應樂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林文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李耀發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元朗西)
陸德明先生	路政署園境師/新界西
吳美緻小姐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新界西)
甘永芹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新界西)

缺席者

湛家雄議員,MH	(因事請假)
林國昌議員,JP	(因事請假)
林添福議員	(因事請假)
黃彩媚議員	(因事請假)

黃偉賢議員 (因事請假)
邱帶娣議員, MH (因事請假)
袁漢華先生

* * * * *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二〇〇四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第二項：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1) 工務工程計劃第 215SD 號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及排放計劃—錦田污水主幹渠第一期工程及凹頭污水幹渠工程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27 號)

三． 主席歡迎下列出席人士：

董曉光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梁少江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陳應樂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楊信成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陳家駒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四． 董曉光先生感謝各委員於上次環境改善委員會中，就錦田主幹渠及凹頭污水幹渠工程計劃所提出的寶貴意見。署方已再一次檢討有關工程，並補充說明在錦田區及沙埔區的污水幹渠與支渠的接駁詳情。署方亦分別於 4 月 30 日及 5 月 7 日諮詢錦田鄉事委員會及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了解到兩個鄉事委員會對鄉村支渠問題的關注，並已向他們作出書面澄清。此外，署方更分別會見其他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有關的本會委員，向他們解釋工程的內容及細節。是次提交的文件已經重新整理，並補充上次文件不足的地方。有關詳情將由梁少江先生向各委員解釋，並希望是次諮詢能得到各委員的支持，以便盡快展開工程，改善元朗區水質污染的問題。

五． 梁少江先生詳細介紹文件。

六． 麥業成議員歡迎渠務署改善污水工程的諮詢，並提出下列三項問題：

- (1) 於青山公路路段的渠務工程，可能會與其他建築工程同時進行，他擔心工程揚起的塵土會對該處環境造成影響。
- (2) 由於工程可能會佔用到行車路面，故建議渠務署與運輸署及警方聯絡，了解工程期間對道路交通的影響。
- (3) 由於工程牽涉民居，他希望渠務署能承諾加強監管分判公司，及為工程對居民帶來的損失作出賠償。

七． 梁福元議員很高興渠務署能到十八鄉鄉事委員會諮詢，並接受委員提出的意見，而委員亦對計劃表示支持。但他提出工程必須要兼顧到鄉郊區的污水接駁。另外，他留意到完工時間延遲了兩年至 2009 年，故建議渠務署盡快展開工程。他亦希望在黃泥墩的接駁工程，能上延至元朗防洪渠源頭一帶的民居及農場。

八． 張賢登議員希望渠務署日後能像今次會議一樣，準備詳細的資料供委員討論，以加強會議效益。他續提出下列意見：

- (1) 文件中提到渠務署將於 2008 年完工，而環保署於 2009 年開展鄉郊區的渠道接工程。但他不理解為何文件列明排水量只能應付到 2016 年，他擔心設施未能應付 2016 年後的污水排放量，並查詢技術上能否達到更長遠的效果。
- (2) 查詢各鄉事委員會的諮詢結果，並希望渠務署能臚列於文件內，讓區議會能以此作基礎，考慮是否支持上述工程計劃。
- (3) 由於新元朗中心朗日路的工程，並不採用無坑挖掘方法，他查詢對於該處交通的影響。
- (4) 於文件中提到會在鄰近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地方砍樹，他查詢工程對該處樹木的影響，並希望盡量保留有關樹木。

- (1) 對於青山公路路段的工程，署方在合約上會要求承建商，於工程期間定期灑水及加上圍網，以防止塵土飛揚，及將滋擾減至最低。
- (2) 於青山公路及凹頭工程會於公路及行人路之間進行，故不會砍伐兩旁的樹木。
- (3) 關於臨時交通措施方面，承建商須於施工前向運輸署、路政署及警方提交一份詳細的臨時交通措施報告，得到有關部門許可後才能取得掘路紙。工程會分階段進行，而當一段工程完成後，亦會盡快回復原貌給公眾使用。署方亦會因應施工前的交通情況，作出適合的配套。
- (4) 關於收地的範圍主要涉及三個部份，分別在錦田污水泵站、沙埔的污水泵站及位於石崗機場附近的私人行車土地。有關私人地段現時已是行車路的一部份，而兩個泵站範圍亦已在區域發展大綱中被規劃為農地發展及其他指定用途。

十五． 董曉光先生的回應如下：

- (1) 上述兩項泵房土地已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同意，改變土地的用途為泵房，而附近亦已沒有民居。
- (2) 署方會兼顧鄉郊污水渠的建造及接駁問題，並會於落實有關設計後，再次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署方亦會接納梁福元議員將工程伸延至五和及黃泥墩作接駁的建議。
- (3) 關於張賢登議員的提問，整體工程會於 2008 年完工，並由環保署於 2009 年開展鄉郊接駁工程。署方會根據該區的發展大綱，例如人口增長的速度，去預計污水的排放量，並估計設施可應付至 2016 年的污水排放量。由於設計工程時必須定下具體的目標，故希望委員明白未能將預計目標定為無限遠的未來。不過，署方亦已預留 20%的排放量為 2016 年後的需求作預備。而在 2016 年之前，署方更會對有關設施作出檢討，是否足以應付日後的需求。

十六． 梁少江先生補充有關移植受影響樹木的詳情。由於工程主要涉及在

錦田河下游鋪設污水渠，將錦田、新田等各個地區的污水，經主幹渠泵喉帶到元朗污水處理廠處理。由附件二所見，主要幹道工程會在行車線及行人路之間進行，但當有需要建造樹井來配套工程時，可能無可避免要移植部份樹木，但有關移植會交由專責的園景師負責，約有數十棵樹受影響。除了移植外，園景師亦會加種樹木去補償對環境的影響。

十七． 董曉光先生再補充表示，主幹渠及支渠的建造費用均由政府承擔，而支渠與民居的接駁將交由環保署作出補充。

十八． 霍偉佳先生指出，政府鋪設渠道時會鋪設主幹渠及支渠，而民居接駁位置會鋪設到居民家門，並會與屋主商議實際接駁口的建造位置。費用方面，居民需要自費將家中污水渠接駁至屋外的接駁口。有關費用很難一概而論，但若各業主單獨進行有關工程，費用會較高。所以環保署建議業主集體聘用承辦商，或配合政府建造屋外接駁口時才進行有關工程，相信涉及的費用會較低。

十九． 鄧慶業議員表示，各鄉事委員會對改善環境的工程都會表示支持。但是，他查詢環保署有否審視渠務署上述工程計劃。另外，他指工程分為八個階段，故查詢環保署會否等待所有階段工程完成後，才開始鄉郊的接駁工程。

二十． 鄧家良議員表示，舊有丁屋只要求屋主興建化糞池作排污設施，日後署方興建有關污水幹渠後，會否強迫丁屋居民自費進行接駁工程。他希望有關部門能體恤居民的情況，豁免他們必須自費接駁渠道至有關接駁口。

二十一． 文富穩議員, BBS提出，丁屋設有化糞池可作排污之用，如上述工程的排污渠完成後，該類丁屋居民有否需要繳交排污費。另外，他希望有關部門能考慮新田鄉東西渠的接駁，以解決豬糞引起的臭味問題。

二十二． 鄧伙壽先生表示文件已比上一次諮詢完善，但有關主幹渠的設計、施工時間及負荷量則仍未能全面顧及鄉郊區的情況。鄉郊的接駁工程將於2009年展開，但預計2016年已不勝負荷。他擔心人口一旦迅速增長，署方便未能為鄉郊區提供接駁，希望部門能考慮有關情況。

二十三．廖任議員認為有關部門應該注意塵土對環境的影響，及噪音為居民帶來的滋擾，並建議督促地盤工人定時灑水，以減輕塵土飛揚問題。而在屋宇或人口密集的地區，應加設消滅噪音設施。

二十四．主席表示，委員大原則上支持計劃，但希望渠務署及環保署能紀錄各委員所提出的問題，並加強溝通和合作，以減低工程對居民的影響。

二十五．董曉光先生表示，渠務署和環保署會合力處理有關工程，並在正式開展工程前，再次諮詢各鄉事委員會及鄉村。

二十六．馮彩玉議員, MH提出下列兩項查詢：

- (1) 在政府完成鋪設污水渠主渠系統後，支渠會接駁到村落，並通知居民做支渠接駁工程。她查詢若居民的村屋已設有沙井等排污設施，而不希望另加工程接駁到主幹渠系統，該居民會否觸犯法例。
- (2) 將來興建的大廈必須與主幹渠作接駁，而有關接駁費用是否由大廈承建商支付。

二十七．鄧慶業議員查詢環保署有否參與主幹渠計劃，以避免將來環保署在鄉郊支渠接駁上出現營運及技術上的問題。

二十八．霍偉佳先生表示，香港所有污水工程都是由環保署策劃，而今次排污渠工程的藍圖亦源自環保署，後再交由渠務署實行。他重申，主幹渠鋪設的目的是為該區居民利益。

(2) 要求路政署跟進元朗區綠化工作及重鋪行人路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28 號)

二十九．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元朗西)

林文光先生
李耀發先生

三十． 李月民議員感謝主席安排路政署人員出席是次會議。上一次會議，路政署給予的回覆過於簡略，亦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他對此感到失望。路政署指出天慈路的行人路用量較少，故不擬重鋪有關路段。但是從他與拓展署的會談中，得悉拓展署將於天水圍北部發展單車徑，而天水圍 15 區休憩公園亦即將落成，屆時有關行人路的行人流量將會大增，故建議路政署改善有關路面，以改善景觀。

三十一． 李耀發先生指出行人路重修，主要是根據行人流量及路面損壞程度。而天慈路最近已作出兩次維修，效果亦很理想。他表示，若該處將有其他發展計劃，署方會再加以考慮重修的建議。

三十二． 何強先生表示，李月民議員所提出的路段附近設有泳池及學校，故行人流量並不少。

三十三． 李月民議員認為若修補時仍使用舊磚，其改善作用不大，亦有浪費資源之嫌。他建議使用新磚，以徹底改善路面。

三十四． 李耀發先生表示，若有新的發展計劃，例如興建單車徑等，希望議員能提供相關資料，讓部門考慮及作出配合。此外，他建議在公園工程完成後才改善有關路面，以免公園工程對新路面作出破壞。

三十五． 李月民議員表示，上一次會議紀錄已清楚紀錄上述天水圍北的發展項目，而路政署亦可參考該區規劃藍圖。他希望路政署能自行搜集資料，並對該路面作出改善。

三十六． 廖任議員支持李月民議員的意見，並提議李月民議員與路政署的代表共同前往檢視路面。

第三項：建議的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29 號)

三十七．姚寶儉先生介紹文件。

三十八．麥業成議員對改善工程表示支持，並查詢關於清理野草工程是定期性，還是收到投訴後的相應行動。他亦建議部門清理欖口園斜路及行人路旁的野草。

三十九．黃柏仁議員查詢是否因為工程合約問題，以致鄉郊區的清理野草工程於三月至四月出現停頓。

四十．姚寶儉先生回應，剪草工程停滯主要是因為撥款問題，但署方已完成招標，當合約簽訂後(約五月底)便可開始施工。另外，署方亦已注意到欖口園路旁野草叢生的問題。剪草工程會定期進行，每年約分為四至五期。此外，署方亦會考慮個別地方的特別需要。

四十一．梁志祥議員, MH查詢元朗區議會設施維修工程包括甚麼項目。

四十二．姚寶儉先生回應，每年也會預留款項去維修以往區議會撥款興建的設施，但暫時未有固定金額。

四十三．梁志祥議員, MH建議成立專項，撥款作維修工程之用。

四十四．姚寶儉先生回應，除了區議會撥款外，每年總署都會有數百萬元撥款給本區，作緊急及必須性的維修之用。倘若區議會預留的款項不足以應付維修的支出，署方會於上述款項中調撥資源進行。

四十五．委員一致通過上述計劃，並推薦財委會撥款 3,115,800 元。

第四項：全民種花大行動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41 號)

四十六．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楊浩霖先生出席會議。

四十七． 楊浩霖先生簡介文件。

四十八． 李月民議員大致上支持行動，但認為 3,000 盆盆栽數目太少，並不能達致全民種花的效果，故建議減少宣傳推廣費用，改為購買更多盆栽分發給市民。

四十九． 盧旭芬議員認為活動的教育及象徵意義比實際效果大。而署方實難以購買足夠的盆栽以滿足市民需求。但他建議加插比賽項目，嘉獎栽種成功的市民，並將得獎作品作公開展覽，以加強行動效果。

五十． 張賢登議員同意 3,000 盆數目太少，及減少宣傳推廣的費用。另外，他建議效法嘉道理農場，安排參加者親手栽種花卉的做法，讓市民學會珍惜樹木及花草。

五十一． 梁志祥議員, MH 表示，此活動背後理念是加強公民教育，但由於資源有限，令參與人數有所限制。他同意將典禮形式簡化以減少開支，並建議考慮與其他團體合辦，利用地區資源，更有效加強全民種花的概念。

五十二． 主席表示，他曾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商討有關活動，為了加強推動全民種花的概念，實不宜削減有關宣傳推廣的費用。至於計劃中的運輸費用，是涉及與私人承辦商合作，於活動當日運送一些蘭花等盆栽供市民欣賞，承辦商更會派員作即時講解，希望藉此引起市民對栽種植物的興趣。

五十三． 楊浩霖先生補充，民政事務總署已額外撥款各區區議會舉辦「全民種花大行動」。購買盆栽的支出亦全數由總署支付，各區的盆栽數目相若。

五十四． 黃鳳珠女士表示，活動預計於元朗劇院或西鐵元朗站舉行，舉行日期又適逢是星期六及星期日，她擔心人流可能較少，故建議署方考慮於其他地點舉辦上述活動。

五十五．郭強議員對於「全民種花大行動」計劃有保留。因為他曾接獲有關花盆滴水及花盆由高空跌下的投訴，故擔心欠缺公德心的市民為其他居民帶來滋擾。

五十六．陳美蓮議員表示，是次活動的主要目的是希望教育市民珍惜植物，但認為只派發盆栽予市民回家栽種，未必能達到預期效果。她建議在天水圍找尋合適的地方，讓市民集體種植花卉，並公開讓市民互相欣賞栽種的成果。

五十七．楊浩霖先生回應，是次活動只是踏出第一步，希望透過活動計劃可以提高市民珍惜，保護和美化環境的意識，及加強社區參與及建設的精神。

五十八．廖任議員認為除了全民種花之外，更可考慮全民種樹的建議。以增加綠化效果。

五十九．馮彩玉議員,MH支持上述計劃，但希望在推動綠化之餘，亦需要關注環境衛生問題。她建議署方加強教育，讓市民明白需要保持環境清潔，及避免出現積水等問題。

六十．楊浩霖先生表示，署方一直關注積水及蚊患問題，在舉行活動期間，康文署會有職員在場講解如何栽種植物，及提醒大家關注防止蚊患問題。

六十一．最後，委員通過推薦撥款 15,000 元，與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合辦「全民種花大行動」，並選出李月民議員、張賢登議員及廖任議員為本會的代表，協助籌辦有關活動。

第五項：環保運動委員會與元朗區議會合辦環保活動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39 號)**

六十二．主席表示，環保會每年都會資助元朗區議會舉辦一項有主題的環保活動，過去活動會邀請元朗大會堂合辦，並舉辦得相當成功。環保會今年再撥出約 25,000 元資助各區區議會舉辦環保活動。現建議委員考慮今年繼續與元朗大會堂合辦有關活動，因為元朗大會堂人手充裕，而且舉辦活動經驗豐富。元朗大會堂的計劃書已載於附件中，供委員參閱。

六十三．馮彩玉議員, MH 申報她是元朗大會堂的董事。她曾出席由元朗大會堂籌辦的上述活動，並認為舉辦得相當成功，有助推動區內的環保意識，故贊成沿用去年的形式與元朗大會堂合辦。

六十四．委員一致通過與元朗大會堂及環保運動委員會合辦 2004／2005 年度的環保運動。

第六項：委員提問

(1) 麥業成議員、黃彩媚議員、謝開秋議員及廖任議員討論有關元朗攸田村及豪苑一期之間的沙石場影響環境衛生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30 號)

六十五．麥業成議員表示，豪苑一期附近的沙石場除了築起圍板外，並未有用布蓋上有關沙石。每當刮風時，乾沙便會隨風飛揚，影響附近的環境衛生。另外，由於經常有運泥車出入該處，發出的噪音亦會滋擾附近的居民，他促請部門能加強監管沙石場的營運。

六十六．霍偉佳先生回應如下：

- (1) 環保署一向監管沙石場的營運，並建議負責人用布覆蓋石灰及英泥等物料，更要求地盤定期灑水，以防止塵土飛揚的問題。除了人手灑水外，有關沙石場的負責人已於場地設置固定的噴霧式灑水系統，定期灑水以保持沙泥的濕潤度。
- (2) 環保署於收到提問後，便曾特別安排巡視該沙石場，發現該處的環境衛生情況可以接受。

六十七．廖任議員促請環保署加強監管，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如果多次勸籲無效，他建議署方應加強檢控場地負責人，以收阻嚇之效。

六十八．李月民議員查詢沙倉在法律上的定義，並指出區內有不少沙石場並不單存放沙石，更會存放建築廢料等。他欲知存放其他物料是否符合現有用途的規定。由於這些沙石場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故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在法例賦予的權限下，加強執法去保障市民的利益。

六十九．梁福元議員表示，有關沙石場於 1990 年城市規劃條例生效前已經存在，故署方會根據「現有用途」作處理，即使該用途不符合圖則的規定，也無須作出更正，直至用途有所改變為止。不過，他強調附近人口不斷增加，塵土飛揚的問題確實會為居民帶來滋擾，故希望署方與負責人加強溝通，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七十．麥業成議員指出，該地盤的運泥車出入時，工人並未有在旁灑水，以致路面堆滿灰塵。他促請環保署要求負責人注意有關情況，及建議食環署考慮清洗有關路面。

七十一．霍偉佳先生回應，環保署不但會使用勸喻的形式，去監管沙石場的經營，更會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作監管。若發現任何沙石場引起的空氣污染問題，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署方會發出通知書要求負責人作出改善。

七十二．溫辰生先生回應，有關沙石場屬於舊批約的農地。就批地契約條款而言，農地作露天貯物用途並無違反批地契約條款。除了危險品外，署方未有限制存放物品的類別。

七十三．李月民議員表示，環保署提及曾要求豪苑一期附近的沙石場，安裝自動灑水系統，但他卻發現區內其他的沙石場未有安裝同樣設施，故查詢環保署對監管沙石場是否有劃一的標準。

七十四．廖任議員強烈要求環保署加強檢控，發傳票予有關沙石場負責人。

七十五．副主席尊重規劃署所指的「現有用途」，以保障原居民的權益。

七十六．霍偉佳先生回應，環保署會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劃一要求沙石場作定期灑水，及覆蓋容易產生塵埃的物料。不過，署方未有要求場地負責人必須安裝固定灑水系統。

七十七．主席總結，相信環保署已對承辦商作適當的監管。若委員發現任何

沙石場，對附近環境造成嚴重滋擾，可聯絡環保署作出跟進。

(2) 麥業成議員、黃彩媚議員、謝開秋議員及廖任議員監察元朗 12 區 YOHO TOWN 第二期地盤噪音及泥土飛揚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31 號)

七十八．主席歡迎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吳美緻小姐及屋宇測量師甘永芹先生出席會議。

七十九．麥業成議員表示，YOHO TOWN 過去在第一期施工期間，經常出現塵土飛揚的情況，滋擾附近居民。現正動工的第二期工程涉及 10 座 38 層高的樓宇，工程範圍龐大。因此，他質疑環保署只要求建築商設隔塵網防止塵土飛揚是否足夠。此外，昔日西鐵施工時，會在附近大廈周圍安裝空氣探測器，以監測泥塵飛揚的情況。他欲知屋宇署或環保署有否要求 YOHO TOWN 的發展商安裝空氣探測器，以及署方如何監察地盤施工期間所產生的泥塵問題。

八十．吳美緻小姐回應，根據《建築物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屋宇署只有權監管地盤於施工期間影響行人及附近樓宇結構安全的問題，例如要求地盤須築建圍板或設置有蓋行人通道等。至於塵埃問題，該條例並未賦予屋宇署有關的監管權力。

八十一．霍偉佳先生回應，《空氣污染建築工程塵埃規例》只要求承建商必須定期灑水、遮蓋有塵的物料，以及在興建樓宇上蓋時設置隔塵網。雖然隔塵網的效果可能未如理想，但暫時仍符合法例的要求。

八十二．廖任議員表示，興建 38 層高的樓宇，必會產生大量的建築廢料。發展商需將各建築樓層的廢料運送至底層，再予以棄置。他欲知署方會否監管建築商是利用樓宇內還是棚架外的輸送槽來運送建築廢料。他表示，後者揚起的塵土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影響較為嚴重。

八十三．麥業成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1) 現時法例有否強制要求承建商須於地盤設置空氣探測器。如果沒有，他認為政府應該作出檢討，加以監管。

(2) 他欲知隔塵網現時的密度。

(3) 由於進行第一期工程時，已經常有塵土飛揚的問題，故他促請環保署加緊監管第二期工程，以免影響居住環境衛生。

八十四．何潤發先生表示，YOHO TOWN 第二期工程施工問題對居民的影響較第一期更甚，地盤的打樁噪音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包括新元朗中心、鷄地一帶，尤其是十八鄉範圍，更引致地面多處出現裂痕。他促請有關政府部門正視這些問題。

八十五．梁福元議員認為，YOHO TOWN 的建築工程確實為附近居民帶來不少影響，例如噪音及塵土等問題。他本人亦身受其害，打樁噪音令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未能召開會議，故他欲知政府會如何監管有關發展商。此外，他促請有關部門與發展商及鄉事委員會定期開會，諮詢他們的意見，以改善噪音及滋擾問題，從而減少彼此的矛盾。

八十六．盧旭芬先生表示，現行法例對工程影響環境的監管尚算完善。據他了解，承建商一般會採用油筒式密封喉管，將廢料從高處瀉下，此方法不會有太多塵土飛揚。反之，拆卸樓宇時則會產生很多塵土。他懷疑承建商未有恪守法例的要求，才導致有多位委員表示不滿，所以他促請有關部門進行巡查。

八十七．主席表示關注噪音問題，並希望有關部門留意委員提出有關噪音及泥塵問題的意見。

八十八．霍偉佳先生回應表示，他會向環保署反映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由於 YOHO TOWN 第二期剛開始進行打樁工程，他們會汲取第一期的經驗，更會提醒同事嚴格執法。此外，根據法例，環保署必須容許地盤打樁，但為避免影響附近學校學生上課，故每日只准許地盤打樁 3 小時，並規定只可於學校 1 小時的午膳時間，以及放學後 2 小時進行，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則禁止打樁。

八十九．梁志祥議員, MH表示，既然在政府部門及發展商監督下仍然有問

題出現，他建議由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有關政府部門，以安排與發展商及受影響人士開會，商討加強及改善現行措施，以減低工程對居民的滋擾。

九十． 麥業成議員同意梁志祥議員, MH 的意見。他希望由元朗民政事務處作協調，與法團、環保署及發展商多作溝通，以解決問題。他表示，雖然現時法例沒有規定發展商需要設置空氣監察器，但他希望發展商能自行安裝有關儀器。

九十一． 姚寶儉先生表示會向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反映委員的意見，希望能盡快安排與有關人士會面。

九十二． 主席總結，每個地方的發展一定會對附近居民構成影響，當中有正面與負面的結果，現希望透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有關政府部門，以安排與有關人士及發展商共同商討解決問題的辦法。

九十三． 梁福元議員詢問，現時是否已確定由元朗民政事務處負責協調，以安排有關政府部門、發展商、鄉事會及受影響的居民定期召開會議。

九十四． 姚寶儉先生補充，他會向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反映，以作出安排。

(3)張文輝議員及周永勤議員要求改善天水圍北主要路段噪音滋擾居民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32 號)

九十五． 張文輝議員詢問，環保署會否監管九巴公司各類型巴士所產生的噪音。他舉例說，李寶倫類型巴士於行駛時發出的噪音問題較為嚴重。

九十六． 霍偉佳先生回應，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所有新進口的汽車都要接受噪音測試，合格後方能於本港的道路上行駛。但有部分已進口的車輛，則毋需接受有關測試。據他所知，汽車公司及巴士公司會為已進口的汽車作定期維修。環保署如接到有關巴士噪音的投訴，會轉介巴士公司及運輸署跟進。巴士公司一般會盡快安排驗車，並為產生噪音的巴士進行維修。運輸署則會將有關投訴記錄在案，以備將來續牌及開設新巴士路線時予以考慮。

九十七． 黃裕材議員表示，輕鐵現時以鐵輪運行，於直路行駛時噪音不大。但在水圍北，由於彎位較多，鐵輪與路軌互相磨擦而產生較大噪音，他欲知環保署如何監管有關噪音問題。

九十八． 廖任議員表示，他居所位於水圍南北交界，同樣受輕鐵噪音滋擾。他要求環保署派員往天頌苑及天華邨量度噪音水平，特別是輕鐵行經斜坡時所發生的聲響。他建議署方與輕鐵公司磋商，或考慮於受影響地方加設隔音屏障。

九十九． 周永勤議員表示，輕鐵公司早前回覆交委會表示，噪音問題是由於新建路軌尚未磨平引致，該公司答應會在路軌加上潤滑油，但新支線啓用已有一段時間，噪音問題仍未見改善。此外，輕鐵公司亦曾考慮於有關地點加設臨時的隔音屏障，他促請環保署落實監察輕鐵公司各項消減噪音措施的成效。

一百．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主要是討論巴士於水圍北造成的噪音問題，他請委員集中討論有關議題。他表示，由於輕鐵公司沒有代表出席今次會議，故請委員避免將議題牽涉到輕鐵的噪音問題。

一百零一． 陸頌雄議員表示，居民曾要求於濕地公園路至天影路一段(鄰近天恆邨恆翠樓及恆俊樓)興建隔音屏障，但環保署回覆表示，由於該區噪音未有超出有關規劃標準，故不擬興建隔音屏障。不過，他指出，該區的交通流量近半年來明顯增加，他希望聯同環保署的人員一同前往該處再次測量噪音水平。

一百零二． 張文輝議員表示，環保署的書面回覆提及在規劃水圍北發展時，拓展署曾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他欲知有關評估是否已有考慮貨櫃車行經天華路時所發出的噪音。

一百零三． 霍偉佳先生回應如下：

- (1) 由於現時未有有關輕鐵產生噪音問題的資料，故他會與有關同事聯絡後，才以書面回覆各位委員。

(會後註：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於 6 月 21 日傳真給各委員參閱。)

- (2) 環境影響評估一般會規劃有關地區未來 15 年的交通流量。署方

不會針對某一類型的車輛，而是整體研究該區的交通流量。去屆區議會亦曾討論相關問題，鑑於天水圍區確實新增了一些貨櫃場，而行駛的貨櫃車的確會造成噪音，滋擾居民。署方約於一年半前聯同多位區議員，進行了一次較全面的噪音量度工作，結果顯示噪音水平並沒有超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估計及法例的標準。

(4) 梁志祥議員及陳惠清議員詢問有關天水圍西鐵站 1 號行人天橋連接行人路花槽阻礙行人事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33 號)

一百零四． 梁志祥議員, MH 表示，曾向西鐵反映居民對上述問題的意見，但西鐵卻沒有作出任何改善措施，以致有些居民妄顧安全，為求方便踏過花槽往行人天橋。他認為問題反映出設計上的失誤。西鐵表示這是路政署的責任，而路政署再回覆這是運輸署的責任。所以，他希望路政署代表能明確指出責任誰屬。

一百零五． 林文光先生表示，該新建的花槽是由西鐵建造，雖然至今仍未正式移交路政署保養，但如現時有需要改作行人路，在程序上須由運輸署負責修改有關設計。西鐵並不需要負責。待運輸署研究完畢後，會交由路政署去展開改善工程。

一百零六． 梁志祥議員, MH 表示，既然運輸署於書面回覆中答應跟進事件，他對答覆表示滿意。

一百零七． 主席促請路政署能與運輸署作出跟進，及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第七項：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34 號)

一百零八．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鄉村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1) 維修工程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35 號)

(2) 緊急修理、暴雨後搶修工程及維修鄉村路燈工程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36 號)

一百零九． 黃柏仁議員查詢第 35 號文件中的第 24 項，(YL156)長盛街改善工程的工程進展。

一百一十． 姚寶儉先生指出此項工程屬堪察工程，在鄉郊小工程報告，會另外有關於長盛街的正式工程的資料。在收到堪察數據後，便會詳細設計長盛街工程項目。

一百一十一． 黃柏仁議員指出，上述已計劃差不多一年，故不明白為何一直未有正式動工。

一百一十二． 姚寶儉先生回應，延誤原因是由於該段有一處祖堂用地，屬私人地方，而部門已嘗試去取得業主同意以便一併展開工程，不過，即使暫時未能取得業主同意，但礙於工程的逼切性，署方考慮除了上述私人地段外，先行展開其他地段的工程。

一百一十三．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九項：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元朗鄉郊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37 號)

一百一十四． 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第十項：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檢控報告(二〇〇四年三月及四月)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38 號)

一百一十五． 麥業成議員表示，近月來元朗區食肆非法擴張營業範圍非常嚴重，例如大棠熟食亭，建樂街熟食亭及泰祥街華潤超級市場旁的數間食肆，他希望食環署能作出跟進。

一百一十六． 張文輝議員查詢為何樂湖輕鐵站的小販檢控數字為零，希望食

環署能作出解釋。此外，他建議食環署留意另一位於翠湖居輕鐵站側的小販黑點。

一百一十七． 陳美蓮議員提出下列的意見：

- (1) 建議食環署留意元朗屏信街 24 小時營業的食肆，以免居民晚上受到滋擾。
- (2) 建議署方加強打擊天耀邨邨口小販擺賣的問題。
- (3) 天華邨邨口小販擺賣，導致地面佈滿油污，希望食環署能作出跟進。

一百一十八． 盧旭芬先生表示，光華廣場門口的小販問題嚴重，他批評食環署的工作人員並未有作適當的部署計劃，以致未能解決小販問題，故應作出檢討。

一百一十九． 鄧錦良議員同意食環署酌情處理小販問題，但若小販在繁忙的行人路上擺賣，會容易造成危險或引起意外，所以署方應作出警告及檢控。

一百二十． 梁志祥議員, MH指出，天耀邨近天慈邨的小販問題也十分嚴重，希望部門作出跟進。另外，鑑於近日揭發不少內地非法食物工場環境惡劣，他查詢食環署有否巡視或監管本港的食物工場。

一百二十一． 陳維創先生回應如下：

- (1) 在報告內所指的食物業處所，已包括所有食肆及食物工場，任何對食物工場的檢控或停牌處分也會在報告列出。
- (2) 小販事務隊已精簡人手，在執法策略上會採取務實的態度：一般而言，對於無牌小販(非熟食)或非法擴展其營業範圍的店舖，會先提出警告，若警告無效才提出檢控；至於持牌流動小販，會給予一段時間糾正，若仍不改善，方會作出檢控。
- (3) 至於大棠道熟食亭食肆非法擴展擺賣問題，署方會根據《簡易治

罪條例》，對食肆的阻街行為作出檢控。

- (4) 天水圍輕鐵站旁的小販問題，由於可能涉及房署的管轄範圍，故食環署會與警方及房署採取聯合行動。食環署總部的特遣隊亦會在晚間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共同解決小販問題。

一百二十二． 盧旭芬先生表示，區議會過往已要求食環署在交通要道加緊執法，改善流動小販問題。因為這些流動小販嚴重阻塞道路，居民也不能接受。

一百二十三． 陳美蓮議員有下列的查詢及建議：

- (1) 署方有否監管持牌流動小販的擺賣範圍。
- (2) 天耀邨耀盛巴士站附近的小販是否屬於持牌流動小販。
- (3) 關於清拆回收舊電器的廣告板的問題，她指出情況一直沒有太大改善，故建議署方每星期巡查，並即時作出清拆及改善。

一百二十四． 廖任議員補充，天耀邨的小販問題嚴重，已引起部份街市檔戶的不滿，亦對交通造成嚴重的影響，若導致交通意外責任也難以追究。他建議有關部門應給予持牌小販適當的指引，促請他們在較空曠的位置擺賣。

一百二十五． 主席總結，希望食環署聆聽各委員的意見後，能加強檢控及付諸行動去解決問題。

一百二十六． 陳維創先生回應，持牌流動小販並沒有特定營業範圍，但若其擺賣造成嚴重的交通阻塞，署方亦會採取相應的行動，而同類牌照已不會再發出。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四年元朗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40 號)

一百二十七． 陳維創先生簡述文件內容，並表示第一期滅蚊運動已於二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三日完成，成果非常滿意。第二期將於五月二十四日至七月三日

期間進行，為期六星期。

一百二十八． 黃裕材議員表示，上月收到很多天水圍北居民對蚊患問題的投訴，並已轉介食環署跟進。但由於屋邨範圍的清潔是交由外判清潔公司負責，故食環署只要求清潔公司滅蚊。而署方則只在渠蓋等地方噴滅蚊油，並未有大型的滅蚊行動。

一百二十九． 黃勝棠議員經常就蚊患問題作出投訴，要求食環署用噴霧劑滅蚊，但食環署卻表示在使用此類生化物品前，必須請示上級，以免破壞環境。他認為噴霧劑滅蚊較為有效，所以建議部門多使用噴霧劑殺滅蚊蟲。另外，他要求割草以杜絕蚊的滋生地，但往往會涉及私人土地的業權問題，希望部門能作出跟進。

一百三十． 黎偉雄議員支持此類控蚊行動，但每年只有兩至三次的行動並不足夠。八鄉部份地區滿佈野草及積水，雨後蚊患的問題十分嚴重。他建議食環署人員每星期進行清潔及滅蚊，並在八鄉屋村一帶放置誘蚊產卵器，以便更準確掌握八鄉一帶的蚊患情況，保障鄉郊及鄰近居民的健康。

一百三十一． 張賢登議員認為滅蚊行動不應停頓，並建議食環署的行動範圍，不應只在大廈的外圍進行。署方應主動聯絡屋邨的管理公司，教導他們如何處理蚊患的問題，特別是一些容易造成積水的地方。不少私人地方，例如西鐵站的渠道，都有積水及蚊患問題，他希望署方能積極作出跟進。另外，他希望署方提供統計數字之餘，亦為有關數字作出分析或註解，以方便議員提供意見。

一百三十二． 陳美蓮議員表示，天水圍區的蚊患問題十分嚴重，特別在西鐵工程完成後，不少廢料仍未獲得清理，以致滋生蚊蟲，她建議食環署應加強清理及巡查，並增加行動的次數，以改善天水圍區的蚊患問題。

一百三十三． 文富穩議員, BBS表示，土地沒有發展才導致蚊蟲滋生，他認為食環署應向規劃署反映，並要求該署派人清除雜草及積水。

一百三十四． 陸頌雄議員表示，食環署只針對蚊蟲滋生點(即積水的地方)而

忽略了其棲息點(即草叢等地方)，若未能處理蚊的棲息點，也就未能處理成蚊的蚊患問題，希望有關部門正視今年蚊患的嚴重性。

一百三十五． 郭強議員讚揚食環署兩位總監處事迅速。由於元朗地區廣闊，單憑食環署並未能完全處理蚊患問題，故需要聯合民間力量，並促請外判承辦商加強清潔，以補食環署不足之處，雙方面合作定能改善蚊患問題。

一百三十六． 鄧錦良議員認為錦田市及錦慶圍的蚊患問題嚴重，故建議署方在 6 月 1 日及 15 日的滅蚊行動中，加入上述兩個地點。另外，他查詢七月初完成第二期滅蚊行動後，第三期行動將於何時開始。

一百三十七． 鄧貴有議員表示，橫台山羅屋村路的垃圾站附近有積水，建議署方盡早解決有關問題，以免影響附近民居及食肆。

一百三十八． 廖任議員讚揚食環署積極處理蚊患問題，並建議食環署派員到天華邨及天頌苑，找尋蚊患聚居點並加以消滅。他亦希望食環署能與屋邨管理公司合作，共同解決蚊患問題。

一百三十九． 鄧家良議員要求署方到屏廈路廈村祠堂對出進行滅蚊。

一百四十． 張文輝議員同意天水圍今年的蚊患問題較為嚴重，希望署方能與居民溝通，及加緊滅蚊行動。

一百四十一． 主席明白委員對蚊患問題的關注。但若委員尚有其他個案需要部門跟進，可直接與食環署人員聯絡。

一百四十二． 陳維創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控蚊工作的首要條件是找出蚊的來源，即蚊卵所在地。因為發源地被消滅便不會再有蚊的成蟲，而成蟲的生長期很短。所以首要工作是先找出積水及蚊源，並加以消滅。

- (2) 如果蚊蟲滋生在空洞或樹洞，而有關地方屬屋邨管理公司的範圍，署方便需要管理公司的協助，在有關地方加上蚊油以解決蚊患。
- (3) 大型滅蚊工作是由中央統籌，他尚未接到通知會否推行第三期的滅蚊運動，但地區上的巡視及滅蚊工作仍會繼續進行。
- (4) 因為涉及環境污染的問題，所以專家並不鼓勵使用噴霧式的殺蟲劑去消滅蚊蟲。

一百四十三．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6 時 25 分結束。

檔號：HAD YLDC 13/30/2/8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7 月

EIM2